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168,896	264,095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 直接成本		(124,560)	(193,624)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包括折舊港幣13,368,000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13,937,000元))		(23,380)	(25,6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04)	(22,27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826)	(24,314)
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 及撇銷	3	—	(39,272)

經營虧損	3	(10,974)	(41,020)
融資成本淨額	4	(8,137)	(9,57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 溢利／(虧損)		(425)	642
除稅前虧損		(19,536)	(49,957)
稅項	5	(1,040)	(416)
除稅後虧損		(20,576)	(50,373)
少數股東權益		47	(1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0,529)	(50,384)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8	(5.02)	(12.3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規定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應付或應收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稅之臨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結轉稅務虧損之未來應付或應收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有關用作計算稅項之資本撥備及用作財務申報之折舊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之臨時性差額一般作全數撥備，而以往遞延稅項僅就可能於可見未來變現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確認時差。此外，遞延稅項負債已於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時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為以日後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可動用虧損抵銷者為限。有關上述產生之前期調整詳情載於附註6。

商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商標之成本應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亦假設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由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虧損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並將繼續長期使用。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賬扣除。

因此，與往年之政策一致，本集團決定不遵循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將商標入賬，並就任何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將定期對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

	中國內地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100,270</u>	<u>219,167</u>	<u>68,626</u>	<u>44,928</u>	<u>168,896</u>	<u>264,095</u>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23,180	192,414
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及撇銷－附註	—	39,272

附註：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已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食用油業務（「中國業務」）開始與一間於中國廣州市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合作。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已與中國公司建立貿易關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收到消息，中國公司涉及中國若干部門進行之若干調查內。本集團關心（如該等調查的結果對中國公司不利）對本集團之可能影響。本集團已就中國公司到期應付之款項（「該等款項」），包括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為強制執行該等款項之清付作準備，取得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指出本集團具備有效理據追討及收回該等款項之全數。儘管如此，實際收回該等款項仍然視乎中國公司之財政狀況，因而仍為未能確定。因此，本集團已於去年同期期間就收回該等款項作出撥備。就此方面，與進行建議之中國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費用亦已於該期間撇銷。

4.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8,276	9,87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之利息	69	80
融資成本總額	8,345	9,952
減：利息收入	(208)	(373)
	<u>8,137</u>	<u>9,579</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 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撥備。海外稅項 (如有需要) 乃根據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損益賬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752	580
其他地區稅項撥備	218	130
	<hr/>	<hr/>
	970	710
遞延稅項	(41)	(643)
	<hr/>	<hr/>
	929	67
應佔香港共同控制企業稅項	111	349
	<hr/>	<hr/>
	1,040	416
	<hr/> <hr/>	<hr/> <hr/>

6. 前期調整

誠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於本期間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所得稅」。此項會計政策轉變已追溯應用，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約港幣9,840,000元及港幣9,219,000元。因此，股東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下降港幣643,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及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分別增加港幣9,033,000元及下降港幣9,002,000元，而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綜合累計虧損及其他物業重估儲備分別下降港幣9,623,000元及港幣9,002,000元。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20,52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0,384,000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9,130,246股（二零零二年：409,113,22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段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認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為其共同控制企業所動用之銀行融資而給予銀行之擔保之未經審核或然負債為港幣32,14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623,000元）。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352,254,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2,784,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及機器，本集團賬面值港幣1,548,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存貨及本集團之現金存款約港幣8,752,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45,000元），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此外，已抵押賬面淨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93,000元）之若干存貨，以取得若干其他貸款。

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概要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而編製之審閱報告載有一項有關商標之會計處理之經修訂結論。以下為核數師之審閱報告摘要：

商標之會計處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已計入按成本入賬但無攤銷之商標港幣122,429,000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該等商標須按其最佳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然而，按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商標」所詳述之理由，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攤銷。由於吾等未能衡量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故此無法確定不遵循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虧損之影響，包括可能須作出之任何過往年度調整。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先前已修訂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審閱結論及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保留意見。

經修訂審閱結論

除倘若因攤銷商標而須作出必要之調整外，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並非審核），就吾等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業務回顧及展望

過去六個月為充滿特殊事件及變故之月份。於回顧期間，香港之營商環境仍然艱難，不論香港及中國均繼續存在激烈競爭。伊拉克戰爭導致海路運輸成本以及用於提煉食油之燃料成本上升及波動。於三月爆發之非典型肺炎更嚴重打擊酒樓及飲食業之營業額。上述所有因素均對整體業務構成重大挑戰。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21,000,000元，而去年同期虧損淨額則為港幣50,000,000元。期內每股虧損為5.02仙（二零零二年：每股虧損12.32仙）。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港幣2,0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則為虧損港幣26,000,000元。

財務回顧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09,152,938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125,73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本因27,2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增加27,200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81,782,687份認股權證尚未為行使，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認購合共81,782,68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新股份。

截至本期結算日，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可認購23,492,67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未為行使。於本期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銀行貸款再融資。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58,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港幣99,00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減已抵押現金存款為港幣32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5,000,000元）。於銀行借貸總額中，港幣64,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及長期借貸之百分比）為3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貸及因進行債務再融資而將銀行貸款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長期負債所致。

期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8,1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600,000元）。是項減幅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償還銀行貸款及利率下調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港幣及人民幣借貸，而本集團繼續採用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業務回顧

在香港，酒樓食肆、酒店及航空業自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非典型肺炎後之三至四個月期間受到嚴重打擊。本集團之飲食業務營業額因此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期間家居煮食情況增加，部份之飲食業務營業額下降可藉零售營業額增加而得以抵銷。

中國於同期之市場情況與香港相若，惟中國之飲食業務營業額所受之影響較輕微。就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繼續僅專注於有較佳利潤之銷售地區，導致整體營業額下降。

為應付該等挑戰，本集團專注推行重點促銷活動及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整體而言，本集團之食油業務表現與市場情況相符。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酬金包括薪金及按個別員工表現派發之花紅。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支付僱員之酬金（包括退休金及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1,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72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名）僱員。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分類資料

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食油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中國食油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附註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9。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10。

撥備

誠如二零零二年所報告，本集團已作出撥備港幣39,000,000元，主要為要向一家中國公司（「中國公司」）收回之款項。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與其律師協力向有關中國公司追索有關款項。

展望

短期而言，於非典型肺炎過後，各行業之復甦速度均較預期為快。簽訂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放寬中國居民訪港之旅遊限制均令整體市場氣氛有所改善，惟上述因素對食油業之影響仍為未知數。管理層預期，市場情況將於本年度下半年略為改善。

管理層及職員

本集團謹此感謝管理層各成員及全體職員於回顧期間之努力。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聘本集團外界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界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有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

刊登詳細中期業績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資料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